

中共桑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桑普法办〔2023〕7号

关于印发《桑植县县直国家机关及在桑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桑植县县直国家机关及在桑有关单位 2023 年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相关责任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桑植县委办公室桑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国家机关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桑办发〔2016〕18号）要求，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桑植县县直国家机关及在桑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桑植县县直国家机关及在桑有关单位 2023 年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国家机关应当承担的普法工作责任，是开展普法工作的重要遵循。各责任单位要将普法工作切实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目标管理体系，做到与其他业

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要建立《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对《责任清单》进行调整；要以《责任清单》为基础，每年1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并报县普法办备案。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将作为考评各责任单位每年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的重要依据，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清单，切实履行普法责任，扎实开展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桑植县县直及驻桑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2. 桑植县县直及驻桑有关单位 2023 年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桑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桑植县县直国家机关及在桑有关单位 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清单

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管理、执法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张家界市地方法规。

二、个性清单

（一）县纪委监委：重点宣传普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县委网信办：重点宣传普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维护互联网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县人民法院：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

典、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四）县人民检察院：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五）县工商联：重点宣传普及税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商标法、反垄断法、广告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六）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宣传普及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长江保护法、矿山安全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价

格监督管理条例、国防法、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七）县教育局：重点宣传普及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八）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重点宣传普及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县公安局：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人民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

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消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护照法、出境入境管理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督察条例、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一）县民政局：重点宣传普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殡葬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南省募捐条例、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二）县司法局：重点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禁毒法、行政复议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律师法、

公证法、法律援助法、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三）县财政局：重点宣传普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会计法、税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以及其他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职业教育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五）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宣传普及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测绘法、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基础测绘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桑植分局:重点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宣传普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八)县交通运输局:重点宣传普及公路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

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九）县水利局：重点宣传普及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湖南省水文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县农业农村局：重点宣传普及农业法、渔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

例、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一）县商务局：重点宣传普及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电子商务法、拍卖法、反食品浪费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直销管理条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重点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旅游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以及体育领域等法律法规。

（二十三）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精神卫生法、疫苗管理法、医师法、献血法、生物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职业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医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

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四）县审计局：重点宣传普及重点宣传普及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宣传普及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六）县应急管理局：重点宣传普及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防洪法、防震减灾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抗旱条例、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七）县林业局：重点宣传普及重点宣传普及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十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反垄断法及其他打击侵权假冒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十九）县统计局：重点宣传普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重点宣传普及反食品浪费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十一）县信访局：重点宣传普及信访工作条例、信访事项复核复查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二）县乡村振兴局：重点宣传普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三）县医疗保障局：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药

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筹资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十四）县总工会：重点宣传普及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五）团县委：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六）县妇联：重点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七）县科协：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八）县残联：重点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十九）县红十字会：重点宣传普及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十）国家税务总局桑植县税务局：重点宣传普及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

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社会保险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十一）县气象局：重点宣传普及气象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长江保护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等气象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十二）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宣传普及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附件2:

桑植县县直国家机关及在桑有关单位 2023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宾馆、进景区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

4.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5.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6.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7.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度网上（如法网）

学法课时达标率100%，报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

8.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9. 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年度报送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

10. 乡村振兴联系点单位与联系村共同建好普法宣传阵地，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年内到联系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村级宣传橱窗（栏）全年宣传内容不少于4期。

11. 认真贯彻落实全县“八五”普法规划和《桑植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年度普法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个性指标

（一）县纪委监委

1.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和监察对象做纪律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深入学习宣传刑法、监察法、刑事诉讼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强化依法履职意识，维护国家监察权威。

3. 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二）县委网信办

1. 宣传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2. 围绕网络管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当事人等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

3. 指导新闻网站打造普法宣传网络平台升级版，进一步扩

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三）县人民法院

1. 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

2. 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景区”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集中宣传。采取模拟法庭形式开展体验式普法宣传。

3. 充分利用湖南法院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以案释法工作，按要求公布报送典型案例。

4. 把普法贯穿于司法活动全过程，在事前、事中、事后积极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

5. 认真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邀请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四）县人民检察院

1. 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公布报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 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景区”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集中宣传。

3. 持续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进校园”活动。制定并提供“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与犯罪预防、禁毒教育、预防性侵与自我保护、留守未成年人保护”等为主题的菜单式法治服务，

选取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4. 发挥公开听证制度的普法功能。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的群体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引入公开听证模式，在矛盾化解的同时强化个案普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公开听证，发挥第三方矛盾化解与检察普法作用。

5. 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五）县工商联

1. 以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刑法和税法为重点内容，举办一期民营企业法律培训班。

2. 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加强对所属商会、直属会员企业的法治培训，年内开展普法讲座不少于2次。

3. 年内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六）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普法宣传。

2. 组织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等普法宣传。

3.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价格法、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普法宣传。

4. 利用人民防空创立日、城市纪念日、“防灾减灾日”“国防教育日”“警报试鸣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人防相关普法

宣传教育活动。

5. 组织开展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普法宣传。

（七）县教育局

1. 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2. 联合县司法局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3. 联合县司法局、团县委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4. 联合县司法局、团县委开展“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

5. 加强法治副校长体制机制建设，配齐配强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上好法治宣传教育“第一课”，开展“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百堂精品法治课”评选活动。

（八）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局党组中心组开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宣讲。

2.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4. 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将经常性普法贯穿于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全过程。

5. 牵头组织全县科技活动周活动，推动法律、科技、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

（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结合国家宪法日和重大节日，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等活动中，对各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开展经常性的普法宣传教育。

2. 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

3. 派员赴民族乡、宗教团体和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普法宣传。

（十）县公安局

1. 以“1·10”人民警察节为主题，组织中小學生警营体验，开展互动沉浸式普法宣传。

2. 在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校园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3. 结合“5·15”“6·26”“12·2”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禁毒、交通安全等主题宣传活动。

4. 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主题活动。

5. 组织开展预防打击电信诈骗普法宣传。

6. 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十一）县民政局

1. 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2. 组织开展殡葬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3. 开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宣传，提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社会救助法规、政策业务水平。

4. 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依托新文明实践工作站开展普法宣传。

（十二）县司法局

1. 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培训、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

2. 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纠纷调解、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执法全过程，切实提升服务管理对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3. 加强对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处罚对象、投诉人、信访人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4. 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5. 充分利用“送法下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6. 继续配合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宣传展示活动，凝聚全社会普法合力。

7. 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十三）县财政局

1. 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组织一次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集中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2. 深入学习宣传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深入学习宣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

4. 深入学习宣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在向事业单位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

5. 深入学习宣传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在执法过程中，通过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形式进行普法。通过举行听证会，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

6. 深入学习宣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采购系统监管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进行法律法规培训，进行普法宣传。

（十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保险各项业务经办工作中，对参保单位、参保群众等进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将普法宣传贯穿于劳动保障执法全过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3. 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

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中，按计划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4. 开展《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学习宣讲活动。

（十五）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专题宣讲，印制土地管理宣传标语，开展耕地保护专项宣传活动。

2. 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

3. 4至12月全系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减少、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 开展保守国家秘密法专项宣传。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桑植分局

1. 利用“6·5”环保日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每年至少1次。

2. 适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学习宣传。

3. 适时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学习宣传。

4. 适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学习宣传。

5. 适时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

（十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通过在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2. 加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法规文件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农村安全建房系列动画短片、警示教育片、安全常识图集、质量安全操作手册、技术导则和安全事故警示视频等方式，增强村民依法建房的法律意识。

3. 加强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学习。

（十八）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题宣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2. 结合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爱路宣传活动，宣传公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 结合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采取多种形式，积极营造交通运输信用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十九）县水利局

1. 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为推动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

2. 开展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法的集中宣传。

3. 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水利安全管理水平。

（二十）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2.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促进法”“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项送法下乡宣传。

3. 推动普治融合，通过执法、监督检查、土地仲裁、行政复议等法治实践活动，加大向当事人宣法力度，总结典型案例。

4. 加强农村守法普法示范户的培养，提升乡村依法治理水平。

（二十一）县商务局

1. 通过线上或线下宣传、发放资料、业务培训班、咨询解答等方式，组织对《对外贸易法》《拍卖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2. 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开展对外商投资法、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3. 以世界粮食日为节点，宣传与粮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倡科学消费、爱粮节粮。

（二十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普法宣传。

2. 开展“学法送票”、“法治进文旅场馆”等普法活动。

3. 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5·18”国际博物馆日、

“5·19”中国旅游日、安全生产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4. 加强重点领域的治理，通过现场检查或约谈、发整改通知等形式加强对传输机构及酒店违规接收、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等问题的监管，将普法贯穿监管全过程，年内不少于2次。

5.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媒体开设普法栏目，制作播出法治节目，鼓励创作播出普法公益广告。

（二十三）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大学城

2. 结合“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4. 组织开展敬老宣传活动。

（二十四）县审计局

1. 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干部深入开展新修订《审计法》学习宣传活动，使其进一步熟悉掌握并严格遵守。

2. 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干部深入开展《审计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活动，使其进一步熟悉掌握并严格遵守。

3. 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干部深入开展新修订《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学习宣传活动，使其进一步熟悉掌握并严格遵守。

（二十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深入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普法宣传。

2. 广泛开展《烈士褒扬条例》学习宣传，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切实保护英烈合法权益。

（二十六）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应急管理“送法下乡”等普法走基层活动。

3. 抓住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家宪法日等时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性应急管理普法活动。

（二十七）县林业局

1. 利用节庆普法。结合“湿地保护日”“植树节”“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一系列林业重要节庆活动，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2. 充分利用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二十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工作、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重点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反垄断法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互相渗透，相互融合。

2. 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12·4宪法宣传周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3. 紧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四进”、农资打假下乡、食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法治氛围。

4. 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普法宣传。

（二十九）县统计局

1. 开展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2. 开展统计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和“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

（三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组织开展机关事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 组织开展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学习宣传。

3. 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学习宣传。

（三十一）县信访局

1. 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意见》普法宣传。

2. 组织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采取横幅、标语、

展板、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

（三十二）县乡村振兴局

1. 组织系统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解读，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出台相关具体措施。

2. 深入开展普法进农村活动，充分利用驻村帮扶工作队平台，组织帮扶干部开展入户普法宣传活动。

（三十三）县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宪法、长江保护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医疗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

3. 组织开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招标投标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三十四）县总工会

1. 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劳动用工法律风险体检”进企业活动。

2. 加强《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组织开展“情系职工·与法同行”工会法主题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女职工维权月活动。

（三十五）团县委

1. 联合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2. 开展青少年禁毒防毒教育。

3. 开展青少年防艾宣传教育。

4. 联合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开展“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

（三十六）县妇联

1. 联合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开展“女童保护”法治教育和未成年女童防性侵普法等宣传。配合开展女童权益保护金牌讲师评选活动。

2. 开展全县妇女群众禁毒防毒教育。

3. 开展全县妇联系统世界艾滋病日防治宣传活动。

4. 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

（三十七）县科协

1. 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普法宣传。

2.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反间谍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八）县残联

1. 利用国家宪法日、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残疾预防

日、国际盲人节、湖南省无障碍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

2. 结合乡村振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权益保障、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环境建设、信访维权等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三十九）县红十字会

1. 深入学习宣传《红十字会法》、《慈善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年内集中培训学习不少于1次。

2. 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开展急救救护知识的普及宣传。集中开展救护员和救护师资培训活动。

（四十）国家税务总局桑植县税务局

1. 结合国家宪法日、税法宣传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等，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税收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开展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3. 进一步加大日常宣传工作力度，确保实现税务系统税法政策宣传不间断、纳税服务宣传不间断、诚信纳税宣传不间断。深化税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把税法送到基层，送到群众身边，使税法走进千家万户。

4. 不断丰富创新税收普法宣传形式，创新并推广税收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税收动漫、公益广告、微视频等作品征集活动，广泛吸引全社会参与，积极宣传推广优秀作品，努力营造税收法治良好氛围。

（四十一）县气象局

1. 立足气象职能和业务范围，结合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及纪念日，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气象部门自查督促机制，将个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作为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3. 与气象科普相结合，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四十二）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结合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考评工作，做好普法工作。

2. 利用新媒体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活动。

3. 紧密围绕“两节两会”、国家119消防日、“5·12”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宣传节点，组织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